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099

10位ISBN编号：7510207096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陈为钢，张少林 著

页数：3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 内容概要

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尽管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其目标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印证成为主要的证明方法便在情理之中。

但是，光有印证仍不够，司法工作人员运用证据并非机械地、被动地，而是发挥着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于是心证便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为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认定案情偏差，保障证据依照法定程序、方式和手段取得而不致侵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证据的运用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也已成为现代世界各国的通例。

由此，印证、心证和法证便成为刑事诉讼的三大证明方法。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5）：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修订版）》是一本综合证据理论与证据运用实践的应用性专著。

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种学说”，介绍了“三种方法”，阐释了“二个法则”，总结了“多条技巧”。

##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 作者简介

陈为钢，1958年生，法律研究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处处长，上海市优秀公诉人，上海检察业务专家，高级检察官。

在《人民检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学》、《政治与法律》、《上海政法学院学报》、《证据学论坛》等书刊发表文章数十篇，参与撰写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官协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本院重点研究课题多项。

张少林，1968年生，诉讼法学硕士、刑法学博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上海检察业务专家，上海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

在《法学研究》、《法学家》、《诉讼法论丛》、《证据学论坛》等书刊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转载。

参与撰写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官协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重点研究课题10余项。

主要著作有：个人专著《刑事证据的运用》、合著《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审查逮捕证据审查与判断要点》，参著《诉讼法专论》等8部。

## &lt;&lt;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gt;&gt;

## 书籍目录

序引言 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巧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第一章 “三证合一”的刑事证明方法第一节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一、“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二、强化证据意识是办案的第一要务第二节 证据运用贯穿着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一、刑事证据运用的含义二、刑事证据运用的流程三、刑事证明的三个层次第三节 各种各样的刑事证明方法一、神示证明方法二、法定证明方法三、自由心证方法四、印证证明方法第四节 科学的刑事证明方法——“三证合一”一、近百份刑事判决书证明方法的实证分析二、“三证合一”的证明方法三、科学法证四、链集印证五、合理心证六、链集印证是我国刑事证明的显著特色第二章 科学法证的方法与技巧第一节 科学法证概述一、科学法证的含义、特征和意义二、科学法证的主要内容三、国外证据立法概况第二节 科学法证的技巧一、审查证据客观性的技巧二、审查证据关联性的技巧三、审查证据合法性的技巧第三节 排除不具可采性证据的技巧一、不合法证据的含义及其形态二、国外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比较及评析三、决定不合法证据取舍应考虑的因素四、现有关于不合法证据排除的法律、司法解释五、证据的合法性审查及不合法证据的排除六、排除不相关、非客观的证据第三章 发现证据间有用的联结点——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一第一节 链集印证概述一、链集印证的含义和特征二、链集印证的重要意义三、链集印证的现行规定四、链集印证的类型五、链集印证的构成要素第二节 证据联结点的含义、特征和证明价值一、证据联结点的含义和特征二、确定证据联结点刑事证明的核心第三节 证据联结点的分类一、证据联结点分类的含义二、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 and 不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三、控方证据联结点和辩方证据联结点四、肯定的证据联结点和否定的证据联结点五、普通的证据联结点和关键的证据联结点第四章 联结成纵横交错的刑事证据链——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二第五章 形成完整或闭合的证据链集——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三第六章 常见刑事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第七章 合理心证的方法与技巧第八章 “三证合一”，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主要参考文献后记修订后记

## &lt;&lt;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gt;&gt;

## 章节摘录

第二，刑事证据的运用过程贯穿于全部诉讼程序。

刑事证据的运用不限于法庭上对证据的运用，它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全过程，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直到审判后的执行阶段。

立案、起诉、判决都有相应的证据要求，都存在证据的运用。

侦查阶段，强制措施如逮捕的采取、侦查终结也有证据要求，也存在证据的运用。

在执行阶段，如被告人提出申诉或国家赔偿等，同样涉及刑事证据的运用。

第三，刑事证据必须依法运用。

刑事证据的运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要求、程序、形式、标准来进行。

刑事证据运用的对象为证据，这里的证据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具备合法性、客观性、相关性“三性”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也包括不具备“三性”的非法证据或不真实的证据，这里的证据实际上为证据材料。

也就是说，由于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实际上是一个回溯历史的过程，在证据的运用一开始并不清楚哪些证据材料是否合法、是否与案件事实相关、是否真实，只有随着证据运用的展开，情况才渐渐明朗，案件事实才逐渐浮出水面，这时才能排除不合法、非相关、非真实的证据材料。

但是，从证据运用的一开始就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来运用证据。

第四，刑事证据运用的方向必须是证明案件事实。

运用刑事证据是为了查明案件的客观情况，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案件事实由于发生在过去，时间的不可逆性决定着它不可能重演。

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扮演的是一个“历史学家”的角色，要揭示过去发生的客观真实，都需要借助于证据，即以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甚至在必要时还必须借助于推理、推论和推定。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尽管不同的主体对证据的运用情况可能不同，如控辩双方可能从不同的角度来运用证据甚至就同一案件事实提出相反的证据，但双方的最终方向都是一致的，即要运用证据来查明案件的事实是否存在，使案件得到公平合理的处理，使诉讼正义得以实现。

二、刑事证据运用的流程由于我们对刑事证据运用的含义采用广义说，因此，刑事证据运用的内容包括证明对象的确定和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分析、举证、质证、认证、是否达到证明标准的判断和案件事实的认定等。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案件事实无法直接运用证据来证明，需要借助于刑事推定来认定犯罪。

但是推定也是有前提的，它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证据，它是建立在一定的证据证明的基础上，或者案件中只有间接证据没有直接证据等情况下。

因此，推定与证据也是密不可分的，以证据直接证明和刑事推定是认定案件事实上的两种方法，而刑事推定仅是证据直接证明的必要补充。

.....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编辑推荐

一线检察官的倾心力作，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